

(2017)浙0104民初4090号

章华云:本院受理原告黄伟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089号

徐晓泉:本院受理原告黄伟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78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缪钊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5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088号

章华云:本院受理原告黄伟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2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5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0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缪钊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5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090号

杭州玖神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蓝建松: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华艺广告有限公司诉你们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24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王传笋诉你买卖合同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02号

黄根华、华美春、杭州临越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根华、华美春、杭州临越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94号

许建春、钟志群: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许建春、钟志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7号

王其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九华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其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826号

沈惠根:本院受理原告潘利明诉被告陈利庆、沈惠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09号

郑建勇、杨灵娇:本院受理原告郑雪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412号

陆幼均、沈君丽、陆叶琴: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61号

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扬、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赖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0日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361号

林华呈、王针、杭州东润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339号

董灵燕、王朝芳: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076号

浙江茂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31号

孙雷鸣: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32号

孙雷鸣: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7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4号

浙江广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广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申诉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74号

朱金良、胡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金良、胡小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46号

沈耀、卢火明、沈金林:我司与你方于2015年7月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书》,但你方迟迟未完成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我司于2017年8月3日向你方以邮寄方式寄发三份《解除合同通知书》,均被退回。我司依据《合同法》第94条、96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特登报通知:

- 自通知见报之日起,我司解除与你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
- 因你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导致我方遭受巨大损失,我方保留追究你方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渭南鼎红时代石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59号

哈密市三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旭荣、刘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哈密市三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旭荣、刘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61号

西安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桑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桑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23号

四川立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立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31号

叶德君:本院受理原告范超彭诉被告叶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13号

孔海亭:本院受理原告章雪龙诉被告孔海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29号

高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23号

陈孟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孟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46号

沈耀、卢火明、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沈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33号

张慧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慧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01号

柴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柴红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11号

绍兴柯桥和硕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柯桥和硕针织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43号

吕建、张晓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宜帮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建、张晓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01号

李义宪、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连娟诉被告李义宪、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54号

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定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永浦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定山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29号

杨国清:本院受理原告洪之聪诉被告杨国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21号

李张洪、徐火林:本院受理原告孙福寿诉被告李张洪、徐火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39号

邱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邱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56号

翟志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翟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2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鹏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HSSYZQ-Z1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享有的编号SYHSHG201504的委托合同、编号SYHSHG201505的委托合同及编号SYH-SHG201607的委托合同项下对上海神怡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2016年8月18日货款、管理费、货款滞纳金以及代理费滞纳金合计57296320.29元,之后的滞纳金继续按约定计算至债权清偿之日止)转让给深圳鹏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从属担保权利一并转让。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项下所有代理采购合同、购销合同、货转凭证以及担保合同等所有记载债权内容的凭证。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上海神怡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各担保人王怡兴、沈珏梅、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特此公告。**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李倩从绍兴市越城区长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由(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抵债协议、法院判决与裁定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由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李倩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法院判决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所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或其继承人立即向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协议、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义务(若责任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特此公告。**李倩 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解除合同通知书

沈耀、卢火明、沈金林: 我司与你方于2015年7月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书》,但你方迟迟未完成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我司于2017年8月3日向你方以邮寄方式寄发三份《解除合同通知书》,均被退回。我司依据《合同法》第94条、96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特登报通知:

- 自通知见报之日起,我司解除与你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
- 因你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导致我方遭受巨大损失,我方保留追究你方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渭南鼎红时代石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环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499,244.33	4,141,949.68	13,641,194.01	保证人:杭州中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杭州蓝星草业有限公司、浙江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浙江蓝天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5,918.00	2,994,489.88	5,540,407.88	无
3	杭州临安新天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18,858.43	8,218,858.43	保证人:杭州裕林塑化有限公司、杭州明士克装饰纸业、临安坚固水泥制品、杭州华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潘国良、张贤娟
4	杭州华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400,000.00	7,200,056.26	30,600,056.26	保证人:浙江中投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中投仓储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新天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奥特电子有限公司、张敏、潘彩云、张建设、张根英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0571-87751715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357551555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